

# 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2019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0年5月9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报告。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对标对表狠抓整改，推动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2021年6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反馈的44个问题190项具体任务，已基本达到整改进度要求。其中，已达整改期限要求的91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89项，其他整改任务正在全力推进。中央督察组交办的3877件群众举报件，已办结3833件，阶段性办结44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牢记“国之大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海南的“国之大者”，把督察反馈的每一个问题都当成一道政治“必答题”，当成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以硬作风、硬责任、硬举措不

断增强整改落实能力，提升整改落实效果，不折不扣地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牢牢守住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底线。

（二）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督察反馈后，我省立即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高位推进整改落实。分管省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带队实地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各市县、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应成立了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省形成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狠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制定整改方案。中央督察反馈后，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部署整改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清单逐条逐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经“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研究审定，形成整改方案，并于2020年6月上报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9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按照“一岛一策”“一事一策”和彻底整改的原则，对整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并针对重点问题制定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方案》，以集中攻坚形式，推动重点问题整改落实。

（四）开展专项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2020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省委、省政府组建10个督察组，对全省各市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专项行动，全面查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和短板，强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结合百日大督察专项行动，省委、省政府开展了省领导集中督查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行动。省四套班子的19位省领导率领督察组分赴各市县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通过高位推动、包点盯办、一抓到底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压实了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五）强化督导问责。统筹用好省领导督查、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日常督察等方式，形成督察“组合拳”，全面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特别是对重点整改任务以“靶向治疗”方式实施“周调度、月督察”，加强督察督办。对中央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调查处理，依法依规问责。对57名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其中厅级干部17人、处级干部23人、科级及以下干部1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诫勉6人、其他处理24人。

（六）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开门”搞整改，鼓励社会参与监督。2020年10月，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开整改方案，发挥“一台一报一网”主阵地作用和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作用，多角度、多层面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为督察整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

时，建立完善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机制，以正面宣传、负面典型曝光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我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强烈的责任担当破解瓶颈难题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解决思想认识差距问题。一是常学常新，对标看齐。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自由贸易港建设全过程。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省领导带头找差距、谈认识，作表态发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全省各级领导班子将中央督察组指出的思想差距问题作为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进行深刻剖析、查摆问题、落实整改。二是强化教育，提升本领。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每年学习次数不少于 4 次。全省各级党校把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列入教学大纲和学习培训计划。每年举办 2 期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三是加大宣传，凝聚合力。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力度，专门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专项宣传工作，努力在全社会培育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汇聚形成共建“四季花园”的强大合力。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着力解决机制性问题。一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出台《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编制省级和市县自然资源（含海洋资源）资产负债表，严格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成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二是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出台《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构建落实整改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整改工作协同，坚决遏制“部门推市县、市县看部门”现象。构建整改流程闭环，从整改方案审查、实施过程督导、结果验收销号等3个环节形成工作闭环。三是加强省级督察制度建设。出台《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加强中央和省两级督察衔接联动。制定《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约谈办法（试行）》，以约谈震慑督促整改责任落实。四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印发《海南省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立以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坚决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动真碰硬狠抓围填海问题整改。将7个围填海问题纳入《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

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方案》，从严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明显突破。1. 三亚市凤凰岛二期项目。经反复研究论证，确定了拆除技术方案，明确将项目全部拆除，恢复建设前原状，邮轮母港码头功能另行考虑。2. 文昌市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项目。开展了附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完成了人工岛科学拆除的论证报告评审，正抓紧推进拆除实施方案编制工作。3. 万宁市月岛项目。克服业主拒不配合拆除等困难，依法依规行使代履行职责，启动月岛拆除工程，截至2021年6月，已完成拆除工程投资额总进度约5.5%。4. 海口市葫芦岛项目。正在加快推进拆除工作，已完成工程量总投资占比33%。5. 澄迈盈滨半岛滨乐港湾度假区项目。已全面拆除违法填海区域，开展了生态修复，其他问题也得到依法处理。6. 儋州市恒大海花岛项目。3#涵管桥和4#涵管桥完成了拆除，其他拆除工作正在推进。同时，设立了生态修复基金，持续推进海花岛及周边海域生态修复工作。7. 三亚市亚龙湾瑞吉码头度假酒店配套游艇码头项目。正在开展亚龙湾游艇码头南、北防波堤拆除工程，2021年6月23日前拆除完毕。

（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2020年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达67.76亿元。全省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91个，2020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17万立方米/日，污

水处理能力达到 160.7 万立方米/日。2020 年新增污水管网 1380 公里，全省污水管网总长度达到 5200 公里。2020 年建成 8 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首次超过垃圾产生量，全省垃圾处理告别填埋进入全焚烧时代。深入开展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计划打造建设生态公园。建成琼北、琼南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日处置能力达到 30 吨/日。

（五）系统整治生态破坏问题。一是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整合优化方案，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净增加 17.84 万公顷。二是狠抓自然保护生态破坏问题整改。加大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项目的清理和整改工作。114 宗项目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其中，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生态修复工作，被中央环保督察办列为“督察整改见成效”正面典型。万宁市日月湾 19 栋侵占青皮林自然保护区的老旧别墅被全部拆除。陵水县结合新村一黎安海草床特别保护区内海水养殖清退工作，全面开展潟湖环境整治，致力于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陵水样板。三是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排查整治全省矿山存在的环境问题，累计关闭小散乱矿山 88 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2135.09 公顷。东方市好德石场、昌江县三狮岭矿山、乐东县马鞍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有力推进，取得明显进展。四是科学开展

海水养殖整治。加快推进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海口、儋州、文昌、琼海和万宁 5 个市已完成规划修编。禁养区海水养殖清退工作进展迅速，已清退 10.77 万亩，清退完成率达到 92%。同时，按照“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总思路，推动海南海洋渔业产业绿色发展。

（六）提升环境质量，完善治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质量不断向好。2020 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9.5%，全省 PM<sub>2.5</sub> 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国家一级标准。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99.88%。二是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编制《关于加强自贸港建设中生态环境监管制度集成创新的意见》，推动打造全要素、全链条、全流程的环境监管体系。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开发总体格局。高质量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构建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是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系统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禁塑”、装配式建筑等标志性工程取得重要进展，引领带动绿色投资和消费。

### 三、做到久久为功，以笃定的战略定力保护生态环境

虽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仍十分艰巨，



个别整改措施未能按时完成，部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欠账较多，一些围填海问题整改仍需持续大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不完善。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省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快推动解决。

（一）高标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省上下将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始终把保护海南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作为“国之大者”。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做到不但要把一个高度开放的自由贸易港传给子孙后代，还要把一个山青水绿、天蓝海碧的自由贸易港传给子孙后代。

（二）高质量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抓紧抓实。坚持治本和治标相结合，对具体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深层次问题综合施策、系统整改。进一步完善整改落实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整改协同，加强评估督办。严肃查处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既定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高水平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持续用好整改成果，深化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高水平建设国家

生态文明试验区，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现路径，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2. 《海南省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3.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案件问责结果总体情况报告

## 附件 1

# 《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 一、思想认识问题

(一)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海南省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干部没有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仍显不足。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干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得不牢，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领会不深，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认识模糊。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批示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现场调研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0年6月27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批示。2020年5月9日督察反馈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71次，省委、省政府召

开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会议 88 次，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督导调研整改工作 104 次。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省委常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省委常委个人剖析提纲，均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进行查摆剖析，并经省委主要领导审阅。省政府党组及其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也均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进行查摆剖析。各市县党委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省直部门党组（党委）将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2. 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通知》，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 4 次等具体措施。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今共组织 5 次集中学习。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省委组织部联合省生态环境厅举办 1 期省管领导干部自由贸易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研讨班，共培训 49 人。在 2020 年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等班次中，专门增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海南百镇千村建设》等专题课程，不断强化自贸港建设背景下我省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在海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上线6门生态环保相关课程。各市县共举办20期生态环保相关专题培训班，共培训4734人次。

3. 省委宣传部将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统筹安排媒体开展多个专项宣传报道活动。2020年以来省内媒体持续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题专栏，刊播各类报道4000余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媒体关注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在重要版面、栏目刊播系列报道，反映海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的殷切嘱托，反映了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举措成效，推动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走向全国。省委宣传部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牵头，组织省内主流媒体及相关单位，共同建立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机制，以正面宣传、暗查暗访、负面典型曝光相结合的方式，切实推动我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开展。

4.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一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强化陆海统筹，形成绿色空间格局，推广绿色低碳的开发模式，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二是建立健全产业准入负面

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生态型产业，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布局。三是编制《海南清洁能源岛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核电项目和气电项目。昌江核电二期项目已经国务院核准，文昌气电已建成投产，正在建设万宁气电、海口气电。持续推动电动汽车换电站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省累计建设充电站916个、换电站12座、配备电池255个、充电桩（枪）26402个、总体车桩比为2.4:1。四是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印发《海南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实施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提出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五是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指南》《垃圾分类处理标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等系列指导性文件，为系统性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供支撑。海口、三亚、三沙、儋州等四个地级市根据行政区域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积极创建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并稳步扩大覆盖范围，其他市县也在逐步启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六是印发《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补充实施方案》，出台《海南省2021年禁塑联合执法行动方案》，严厉打击禁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海南省有的部门和地方在推进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甚至推诿扯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2020年12月1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出台《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厘清省直部门与市县权责范围，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2. 为加快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市县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等整改工作任务较重的省直部门均成立了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报告逐条梳理细化，制定本市县、本部门整改落实方案，明确了组织实施、政策举措、督导检查等保障措施，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3. 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已制定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中，不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有关市县和省直部门已向省委、省政府报告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并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4. 2019 年以来，省审计厅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10 个，涉及领导干部 14 人，审计披露问题 163 个，涉及金额 8916.68 万元，移送自然资源资产领域案件线索 2 宗，涉及 2 人、资金 753 万元，上报审计要情、专报 5 篇，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 10 项。市县审计机关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77 个。将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一并纳入年度经济责任委托项目计划统筹实施，审计报告作为干部使用、任免和奖惩的依据。

（三）群众意识不到位。海南省一些群众生态环境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生活垃圾围城围岛及异味扰民问题成为群众反映最为集中的领域，占到督察进驻期间全部举报数量的 41.8%。面对群众强烈诉求和不断举报，有关地方和部门长期不以为然，行动迟缓，导致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愈演愈烈，已成为当前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各市县开展了对两轮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自查和回头看工作，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台账，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重要内容抓紧抓实，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收到的信访投诉件已基本完成办结。



海口市定期通报“12345”热线的运行情况及逾期情况，督办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澄迈县进一步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文昌市运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的“枫桥经验”，结合新时代文昌实际情况，采用在基层化解环保治理矛盾的群众工作新模式，形成环境保护的良性社会治理机制；万宁市对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案件进行梳理、自查并加强监管；琼中县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2020年民主生活会内容，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巩固扩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重要内容；其他市县也均按照整改要求加快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2.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梳理“12345”热线、“12369”平台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将群众诉求转派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核查落实，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在日常。2020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百日大督察对标省级环保例行督察有关要求，增加群众举报环节，以实现省级例行督察全覆盖。通过12345热线和专用信箱统一受理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及时移交省百日大督察各督察组督促各市县办理，推动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解决。期间，全省共接收并转办群众生态环境

类投诉举报件 15 批共 809 件，已全部办结。

3. 对群众反映强烈、举报数量较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环境质量监测，防范重大环境污染风险。海口市、澄迈县针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环境监管。文昌市积极受理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实现全市垃圾全收运、全处置，同步开展垃圾治理宣传工作，消除群众抵触情绪。其他相关市县也均针对群众的环境诉求，认真分析研究，逐条梳理，采取积极措施，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将原先的 7 项生活垃圾设施标准整合成 2 项，编制完成《海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海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对外发布。2020 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季度组织对市县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明察暗访和督导工作，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情况作为明察暗访重要内容。

5. 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督察督办，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进行行政约谈，传导压力，推动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以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督察整改滞后、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先后约谈了三亚市、临高县、乐东县等市县政府，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 二、工作机制问题

(一) 工作推进机制还待完善。海南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远未落实到位。“部门推市县、市县看部门”现象突出。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中，省级部门有关领导常常反映市县工作不力、能力不够，导致工作缓慢，效果不好；市县同志则认为，规划、政策、资金等资源均在省级有关部门，一些部门该规划的不规划，该指导的不指导、该投入的不投入，市县工作很难开展。督察发现，这种上下埋怨、相互观望，“部门推市县、市县看部门”的情况在海南省还比较普遍，导致许多督察整改工作相互掣肘，难以有效开展。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5 日，19 位省领导率督察组分赴各市县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6·23”重要批示精神重点问题整改及落实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集中督查。省委、省政府针对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等 8 个重点问题制定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方案》，建立挂牌督办和驻点监察制度，实施周调度、月督察、季通报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整改落实。经省领导同意，先后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和整改滞后的 5 个市县进行督办和约谈，针对三亚凤凰二期项目整改

缓慢问题启动了驻点监察，传导督察压力，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2.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整改责任单位协同工作落实机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等省直行业部门均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围填海问题、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水源地保护问题、医疗废物处置问题、海水养殖清退问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问题、自然保护区问题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改。

3. 紧扣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强化巡视巡察监督，统筹加强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督促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以个性化政治监督清单为指引，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保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情况纳入政治监督清单模板，着力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针对全省近年来开展的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等环保领域专项行动，省纪委监委采取抽查暗访、实地督导、参加专项督察、发出提醒函等方

式方法，打出一套生态环保领域监督“组合拳”，保障专项行动落到实处。2021年2月，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5个责任追究问题实施追责问责。据问责调查情况，责令省林业局和昌江县委县政府、澄迈县委县政府，以及三亚市、万宁市、东方市、乐东县政府等单位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对53名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追责问责。

（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机制不完善。海南省许多市县没有承担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的责任，在新增处理能力及配套管网建设管理中，缺乏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往往是房地产项目建好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尚未同步实施，甚至尚未筹划建设。一些市县为加快项目上马，纷纷要求房地产企业自行建设运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3年以来，全省共有291个房地产项目自行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涉及住宅36万套，建筑面积3533万平方米，一些人口集中的大型小区生活污水产生量高峰期每日高达近万吨。督察发现，这些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大多运行不正常、监管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要求，省水务厅已联合规划编制单位赴各市县开展专题调研，统筹制定全省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十四五”规划。已陆续完成东方、洋浦等地工作对接，编制了《城镇污水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规划（2021—2023）》。

2. 省水务厅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城乡水务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指导市县结合编制专项规划，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并下发2021年度水务工作要点，明确市县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工作台帐，加强统筹调度、督导、通报。全省151座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2020年完成建设投资45.8亿元，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4.17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1380公里。针对抽查发现的有关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积极推进整改，截至2021年9月底，按照2020年人口计算，全省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7.5%，比2018年底提高9.5个百分点，比抽查时提高5.1个百分点，但琼海市、定安县等市县收集率较低；地级市（不含三沙市）平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6.1%，超过2018年底11个百分点，完成方案提出的三年增长10个百分点且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50%的目标，但海口市、儋州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部分目标尚未达到。目前，海口市正在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丁村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已于2021年3月通水试运行，正在启动二期扩容至3万吨的项目；江东污水处理厂、长堤污水处理厂、滨江西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正在加快建设。同时海口市加快实施龙昆沟、美舍河清污分流及排水防涝等项目。儋州市正在推进《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拟采用 PPP 模式开展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建设工作。琼海市已完成了“博鳌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根据“博鳌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进行长期整改。加快推进博鳌镇污水截流并网改造工程、琼海市九吉坡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泵站工程等 2 个项目落地，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推进至财审阶段。定安县开展城区市政管网排查项目，推进建设定城镇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4295.13 万，总形象进度为 55%；实施潭榄溪排口应急处理项目，建设两套应急处理设施；定城新一轮截流并网工程一、二期完成率 100%，定安县定城新一轮截流并网工程三期已完成 94%。

3. 省水务厅印发《关于开展企业自建自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市县开展设施排查和整改。先后召开整改推进工作会、集中约谈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问题专项整改联席会议推动部署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省 18 个市县（不含三沙市）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均已开展企业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底数摸排，建立了设施台账，共排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521 处。

4. 2020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自建自营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工作。对可纳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处理

设施，在 2021 年底前按照市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做到能纳尽纳；对不具备纳入条件的，加强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保证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5. 各市县严格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建设环境管理有关要求，加强源头管控，从用地供给、环评审批等方面严格房地产项目准入，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共立案查处房地产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9 宗，共处罚金额 232.25 万元。

（三）平时不督办、急时只问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却未纳入 2018 年对市县绩效考核范畴；对省直部门的考核虽然涵盖相关内容，但工作流于形式。原省海洋与渔业厅 17 项整改任务有 10 项未按要求完成，但考核时不了了之。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是海南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海南省规定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市县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2018 年全省有 8 条城镇内河水质为劣 V 类，未完成整治任务，但省生态环境厅始终没有启动约谈程序，约谈沦为空谈。海南省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日常通报、曝光、督办等“红脸出汗”的提醒几乎没有。针对第一轮督察移交的 9 宗责任追究案件，海南省问责了 17 个责任单位和 135 名责任人员，但涉及的 9 项整改任务，仅 1 项完成整改。海洋型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案卷移交



后，虽然问责非常严厉，但涉及的具体生态破坏问题却没有整改到位，甚至连整改方案明确的2018年年底前完成3个海洋型保护区总体规划，都无一出台。整改时限：2021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 2021年1月29日，我省出台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完善日常调度、督察、考核配套机制。

2. 为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市县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对全省各市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全面查找各市县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在各督察组进驻期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相关市县开展公开约谈，进一步压实市县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在日常督察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预警、通报、约谈，对整改滞后事项提交省政府专题会督办推动，持续夯实整改责任。

3. 2020年6月27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10个专项督察组，由10名厅级领导担任组长，每个督察组负责督察2个市县，进驻市县开展为期100天的生态环境保护大督

察。7月5日至6日，10个督察组全面开展进驻督察工作。各督察组迅速行动，主动担当，按照真督实察、督战结合的要求，采取“听、考、看、查、谈”等工作方式，深入了解各市县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等情况，全面查找各市县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9月1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听取百日大督察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督察工作成效，并决定将百日大督察延长至2020年底。截至督察进驻结束，各督察组共调阅材料1万余份，召开座谈会226场，开展个别谈话638人次，发现并移交问题610个，其中重点生态环境问题189个。11月18日至12月2日百日大督察对标省级环保例行督察有关要求，增加群众举报环节，实现省级例行督察全覆盖。通过12345热线和专用信箱统一受理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及时移交省百日大督察组督促各市县办理，推动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解决。期间，全省共接收并转办的群众生态环境类投诉举报件15批共809件。

4.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等单位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相互推送移交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协同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同时计划将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各督察组提交的负面典型案例作为案件线索移交相关市县调查处理，进

一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5. 通过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省直机关、市县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有力推动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整改落实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各项任务。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将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环保督察和海洋督察整改等工作情况纳入省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负有整改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考核。同时，加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在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和评先评优中的权重，切实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其中：专项考核未评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督察整改成效考核为不合格的，该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也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6. 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约谈办法（试行）》，进一步丰富了约谈方式，突出多种约谈形式，精准、务实、有效开展约谈工作，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20年9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集中公开约谈2020年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10个市县，督促市县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全省水功能区水质持续改善。2021年4月30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21年3月生态环境质量单项排名后5位的

市县进行公开集中约谈，以约谈促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 2020年8月14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制定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案件相关问题整改措施的函》，督促指导有关市县和省直部门针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9宗责任追究案件未完成整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整改。有关问题已完成整改或已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统筹推进落实。

（四）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普遍落实不到位，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问题依然突出。万宁市有21项整改任务，涉及多个部门且任务繁重，但整改工作均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五指山、陵水等市县虽成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项小组，但日常工作仅由生态环境部门1人承担，工作开展力不从心。此次督察期间，此类问题仍然较为突出。一些典型案件调查处理仅依靠生态环境部门，难以形成合力、分清责任、解决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各市县已制定出台或正在抓紧修订出台本地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单位责任。

2.各市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机制，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本市县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切实解决部门联动协调不够、整改力量不强的问题。已建立多部门督导联动机制，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市县党委和政府督查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

3.万宁市已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一名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一名副局长和两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同时承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单位也指定了分管领导和一名专职人员对接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五指山市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两人专职对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陵水县从各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并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相关设备，已划拨 10 万元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五）督察整改工作不力。海南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56 项，其中 2019 年 6 月底前应完成 25 项，经核实仍有 6 项未完成；2020 年底前完成的 31 项，有 18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一些重点问题整改不到位，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甚至顶风而上的情况，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梳理整改滞后任务，及时调度滞后任务整改情况，全面排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未完成事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重点针对整改推进缓慢、进展滞后问题开展督导帮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先后印发《关于落实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要求的函》《关于定期调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滞后任务工作情况的函》，督促和指导相关市县和省直单位建立整改滞后事项台账，倒排工期，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快推动完成整改。截至2021年6月，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按时完成率均得到了明显提升，群众信访件已基本完成办结。

2.省委组织部已对未如期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的省水务厅、省林业局开展常态化专项日常考核工作，采取到单位实地调研、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现场督导、列席会议等方式动态跟踪、督促整改工作进展。共访谈2家单位相关人员20人次，查阅党组会议记录、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台帐等资料33份。与省水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相关单位深入临高县实地走访项目督导，列席整改工作座谈会议1次，日常考核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充分发挥组织部门与生态环保部门联动作用，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全面深入了解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保职责表现。制定《关于建立省委组织部与省级生态环保部门联动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考核、督察结果运用，形成生态环保工作合力。

3.定期调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对整改任务预警告知、滞后任务通报、整改不力约谈等方式督促各滞后单位攻坚克难，加快赶上整改进度。2020年以来，针对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海口市、文昌市、乐东县等市县进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并就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推进缓慢问题公开约谈了三亚市政府，派出专人跟踪督办，直至任务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务厅等省直行业督导单位也就所辖行业领域问题整改推动不力问题约谈了有关市县政府。2021年3月19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会议上对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滞后事项进行了通报。

4.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实际，印发了《海南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办法》，明确通过单位自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评估等方式，完成一项、评估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 三、围填海问题

（一）第一轮督察反馈后，面对社会上针对违法围填海问题的舆情热议，海南省虽然采取系列整改措施，对相关违法违规项目实施“暂停建设、暂停营业”政策，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社会关切，但有关部门和市县对后续处置整改既没有详细、可操作的整改行动计划，也没有推进落实，始终对恢复建设营业标准和具体整改要求不明确、不具体，导致后续处置整改尺度不一。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的9个项目中，3个整改不严不实，澄迈盈滨半岛等个别围填海项目甚至继续违法违规建设，大面积损毁红树林。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2020年7月14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涉及围填海问题整改研究部署工作会议，指导市县编制“一岛一策”方案。7月30日至8月6日，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涉及围填海项目整改情况现场调研，梳理围填海项目整改情况及存在问题，指导后续整改工作。2021年以来，持续督导9个围填海项目涉及的有关市县制订“一岛一策”整改方案，并根据目标任务调整情况组织研究调整编制整改方案相关内容。

#### 1. 万宁日月湾月岛项目整治

（1）万宁市已完成编制拆除工程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明确拆除工艺、拆除物料处置、拆除工期等内



容。2021年1月21日，万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月岛项目拆除工程实施方案及拆除工程总预算报告。根据月岛项目违法建设情况调查结果，2020年11月12日，万宁市已依法依规向月岛项目业主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11月26日，向月岛项目业主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月岛项目业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海域原状；12月27日，向月岛项目业主送达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要求月岛项目业主按照行政处理决定书开展月岛项目拆除相关工作。2021年1月4日，向月岛项目业主单位送达代履行决定书，通知月岛项目业主单位，将依法依规行使代履行职责。

(2) 2021年3月2日，经省政府审批同意，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收回了万宁月岛海域使用权。3月3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下达海域使用权收回决定书。3月25日，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月岛项目海域使用权予以注销登记。

(3) 月岛拆除项目自2021年2月27日进入正式施工阶段以来，临建区已完成100%并投入使用，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代表已进驻。截至2021年6月，已拆除挡浪墙及胸墙累计工程量约11686m<sup>3</sup>，按投资额计算，已完成拆除工程投资额总进度的约5.5%。

(4) 万宁市开展了月岛拆除前的环境跟踪监测，完成了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论证工作。实施了日月湾岸滩修复整治工程，完成岸段人工补砂2座拦砂堤、10座离岸潜堤以及清

淤疏浚等工作。2020年12月11日，日月湾岸滩修复通过验收。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正在开展岸滩影响论证分析等工作。

2. 海口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整治。海口市已完成南海明珠生态岛陆岛市政基础设施衔接方案研究和陆岛交通衔接方案研究，2021年1月22日通过专家评审，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进场施工，南海明珠周边海域附近岸滩修复工程已开展碎石桩施工、土工布铺设等工作，完成率达45%。南海明珠项目已完成5批次增殖放流工作，计划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最后两批次增殖放流。

3. 海口如意岛项目整治。已完成如意岛控规报批稿，待如意岛重组结果进一步完善，正在办理如意岛股权评估、司法拍卖等事宜。如意岛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准备，已开展周边海域水域水质检测及岛体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6月已完成2批增殖放流，计划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最后一批次增殖放流。

#### 4. 海口葫芦岛项目整治

(1) 海口市已完成葫芦岛水动力专题论证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印发实施《海口市葫芦岛项目重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拆除措施及时间节点。已完成项目的论证、立项和招标等前期工作，下达临时出运码头用海批复，取得临时航

道的倾倒证和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完成岛体清表、建成 9 座临时出运码头、挡浪墙拆除、亲水平台拆除、扭王字块拆除及出运、岛体的临时港池及临时航道疏浚工作。截至 2021 年 6 月，块石出运累计完成 38.5%、砂出运完成 24.3%、泥出运完成 4.3%，工程量完成总投资占比 33%。

(2) 海口市已制定《海口湾围填海项目工程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并于 2020 年 11 月开展第一次跟踪监测，2021 年 5 月底开展拆除工作中期监测。待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葫芦岛项目拆除后全面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 5. 文昌南海度假村人工岛项目和东郊椰林填海项目整治

(1) 文昌市已印发《文昌市海域岸线、无居民海岛定期巡查制度》《2020 年度文昌市海域岸线、海岛巡查联合执法实施方案》。

(2) 2020 年 9 月，完成《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自评自审工作。10 月 23 日，委托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整改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工作。12 月 31 日，完成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整改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效果评估评审。2021 年 3 月 1 日，文昌市成立南海度假村人工岛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拆除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文昌市南海度假村

人工岛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整体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3) 2020年11月2日，委托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区域进行海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2021年2月9日，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按计划完成第一次航次监测，于3月5日完成编制第一次航次监测报告，正在组织开展第二次航次外业监测。

(4) 文昌市每月对海域岸线用海项目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每周对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巡查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用岛行为，掌握海岛开发活动现状，建立和完善海岛开发项目档案和基础资料。

(5) 文昌市已将南海度假村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项目围填海区域纳入重要规划控制区加强管控。制定了《文昌市南海度假村人工岛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纳入海南麒麟菜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并实施拆除工作方案》《文昌市南海度假村人工岛和东郊椰林湾人工岛拆除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和《两个人工岛项目拆除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专题报告》。编制了《海南麒麟菜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通过省政府专题会议审议。2021年5月8日，文昌市召开了两个人工岛科学拆除论证报告评审会。正在继续开展拆除实施方案编制、拆除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 6. 三亚红塘湾新机场项目整治

(1) 三亚市积极开展三亚新机场建设的前期工作，已委托民航设计院开展三亚新机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将逐步考虑三亚新机场功能区配套，编制三亚新机场片区规划。

(2) 三亚市已与三亚机场公司沟通同意，将红塘湾临空产业园非法填海部分的拆除恢复海域原状整改工作纳入新机场建设统筹考虑。待三亚新机场获批后，将非法填海部分进行拆除，拆除施工中的砂石料作为填海物料。

(3) 三亚市正在开展新机场项目立项、用海等申请工作。协调签订军地双方协议，待三亚新机场批准施工后将三亚新机场临空国际旅游商贸区项目超出审批部分拆除的物料用于新机场建设，并在填海施工过程中同步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 7. 澄迈盈滨内海围填海项目整治

(1) 全面清理盈滨内海围填海项目，全面梳理围填海项目用海手续，逐宗制定处置方案，依法分类处置，收回海域使用权。滨乐港湾度假区项目已完成填海区域的拆除和红树林补种工作，并撤销了海域使用权。截至 2020 年底前，拆除填海面积约 5.333 公顷、涉及护岸 775 米，开挖清运回填料约 12.6 万立方米；宁翔项目现场共补植补种红树林 60.2 亩。澄迈县已依法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全面倒查梦幻岛海竞技运动创意园、澄迈地中海生态滨海风情小镇旅游配套区、海南世界搏击竞赛娱乐中心（南岸）、香缇海韵产权式酒店等 4 宗围填海项目的围填海审批手续，已调取相关批而未填项目

环评材料进行审核。2020年3月，澄迈县已委托海南省林科院对填埋的22.84亩红树林和周边1960株红树林枯死斑块的生态修复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结果认为，该区域造林面积、造林树种、密度、苗木规格等均符合修复方案设计要求。使用视频实时监控和无人机监测，对花场湾红树林生态保护区核心区、重点红树林斑块区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2) 加强围填海项目监管，加大海洋执法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2020年6月底前已制定出台《海南省海域岸线、无居民海岛定期巡查制度》《2020年度海域岸线、海岛巡查联合执法实施方案》，各沿海市县定期开展巡查，有问题及时上报。已完成2020年度海域海岛全省巡查工作，正在开展2021年度海域岸线巡查工作。

(二)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三亚市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三亚市凤凰岛填海项目区海洋生态环境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生态修复。但该市仅依据2012年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定整改方案，没有根据新的评估意见开展修复，修复治理大打折扣。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已于2018年12月对凤凰岛项目重新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评估，并于2019年8月根据新的评估意见制定了生态修复

方案。2019年6月15日，凤凰岛公司启动凤凰岛生态修复工作，12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三亚市委委托监测单位对凤凰岛周边海域侵蚀的岸滩、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珊瑚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进行评估，2020年12月15日召开《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二期工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全程跟踪监测及效果后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评审。12月21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2. 经三亚市委市政府审议，确定将“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全部拆除，恢复建设前原状。全部拆除后，邮轮母港码头功能另行考虑”作为推荐的凤凰岛二期项目整改拆除技术方案。2021年3月16日，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凤凰岛二期项目整改拆除技术方案审查会议，原则同意该拆除技术方案，并上报省政府审议。4月10日，冯飞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方案。5月17日，沈晓明书记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凤凰岛二期拆除方案。该项工作已完成。

3. 2021年2月25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收回三亚凤凰岛二期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工作方案（送审稿）》。三亚市已委托中国海洋大学绘制宗海图，以确定海域使用权范围，测算收回范围对应的海域使用金额数。5月14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向三亚凤凰岛国际

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下达《关于拟收回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二期等项目海域使用权告知书》。三亚市正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和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等编制工作。

4. 待凤凰岛二岛部分区域拆除工作完成后，再开展相应生态修复工作。

（三）澄迈县盈滨半岛潮间带分布多种天然红树林群落，是重要的海洋湿地，生态环境脆弱。位于该区域的滨乐港湾度假区围填海项目，在论证时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对拟填区域红树林现状只字不提，从而顺利获得海域使用权。在第一轮督察进驻结束后的次月，项目就“顶风而上”，违法抽取海砂围海造地 5.33 公顷，肆无忌惮地大面积填埋红树林。对此，澄迈县森林公安局虽于 2017 年 10 月立案，但企业违法行为并未停止。根据 2019 年 8 月司法鉴定结果，该项目累计毁坏红树林面积 22.84 亩，填埋红树林 12105 株，并造成项目附近残存的 1960 株红树林枯死。

整改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澄迈县已完成项目海域使用权审批、施工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及拆除区域的施工、用料情况梳理排查，形成《盈滨半岛滨乐港湾度假区项目基本情况的报告》，并梳理出法律关系意见，避免出现纠纷。



2. 澄迈县已依法撤销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故意隐瞒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存在大面积红树林行为在网上予以通报，对环评审批人员不正确履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对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进行立案。

3. 梳理滨乐港湾项目海域使用权审批手续和海域使用权撤销相关法律关系意见。根据环评调查结果，下达撤销宁翔公司海域使用权证决定书，并已送达。

4. 已完成制定拆除方案和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

5. 已完成滨乐港湾度假区围填海项目拆除工作，共计开挖清运回填料 125800 立方米，回填后方陆域养虾塘 29657 平方米，完成工程量 100%。

6. 澄迈县委委托海南省林科院编制《海南宁翔实业有限公司老城镇滨乐港湾红树林造林作业设计》，宁翔公司已在拆除地上补植补种红树林面积 60.2 亩。2021 年 1 月聘请海南省林科院进行阶段性验收，结果符合《海南省宁翔实业有限公司老城镇滨乐港湾红树林造林作业设计》要求，造林成活率为 95%。

（四）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海花岛项目用海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应停止建设，整改到位后才予以复工。但恒大海花岛公司未落实相关要求，违规建设 4 条涵管桥，至 2019 年 7 月已全部建成，并形成违法围海面积约 369 公顷。

儋州市虽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对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但却放任企业继续施工。针对恒大海花岛公司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问题，海南省要求儋州市调整优化建设方案，但截至督察时，规划修编尚未获批，恒大海花岛公司于 2018 年在海花岛继续新建 39 栋住宅建筑，儋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还为其补办环评手续。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已完成对中纪委移交海花岛问题线索的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报海花岛问题调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已将报告呈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征求意见。

2. 已编制完成《海花岛涵管桥拆除方案波浪局部整体物理模型试验报告》和《海花岛涵管桥拆除方案波浪数学模型研究报告》。2020 年 10 月 30 日，儋州市印发了《海花岛涵管桥整改总体方案》，明确 4 条涵管桥拆除、护岸加固、新建桥梁、市政管网建设及施工临时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明确时间节点。

3. 已完成 1-4#涵管桥施工便道工程、涵管桥拆除项目工程等 5 个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和 1-4#桥梁全部施工便道海域使用审批手续。4#涵管桥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拆除，12 月 20 日完成拆除工作。3#涵管桥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始拆除，4 月 20 日完成拆除工作。2#涵管桥内海侧围堰推

填累计 380 米，外海侧围堰推填累计 400 米。1#涵管桥施工便道已合龙并填筑完成，完成涵管桥渗漏水处理量的 95%。

4. 完成 1-4#新建桥梁全部施工便道海域使用审批手续，1#、3#、4#新建桥梁取得海域使用权。

5. 儋州市已对 39 栋住宅建筑下达停工令，项目已全面停工；已收回 39 栋住宅建筑预售许可证，项目全面停售；已撤销 39 栋住宅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回 39 栋住宅建筑预售许可证（海花岛 39 栋楼已办理预售建筑面积 312220.86 平方米），总套数 2839 套（住宅 2716 套，商铺 123 套）。儋州市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关闭了 39 栋楼的网签备案登记系统，恒大海花岛公司已与全部业主解除 328 套购房协议。收回 39 栋住宅建筑全部转为项目业主自用，所有房源坚决不得用于销售。恒大海花岛公司已制定海花岛 39 栋建筑后续处置方案，确定转型为酒店经营、办公租赁、员工宿舍以及人才公寓等四种模式。

6. 严格落实督察整改要求，实施土地用途空间管制。对海花岛一号岛剩余 36 宗面积共计 640.55 亩的未出让土地严格按照储备地进行管理，待条件允许或时机成熟后，按照建设用地供应时序、节奏、布局安排再行依法办理土地招拍挂出让。对已出让但未开发的 44 宗面积 1828.26 亩土地，按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后续手续。

7. 持续做好岸滩演变跟踪监测和安全监测工作，已完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岸滩演变跟踪监测和安全监测工作。

8. 已设立海花岛生态修复专户，完成修复资金审计、生态修复效果中期评估和生态修复规划修编工作。按修编后的《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已确定招标代理单位，正在进行前期工作询价。

#### 四、垃圾处理问题

（一）海口市对生活垃圾处置问题不作为、不担当，长期依赖澄迈县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处置，不主动规划建设垃圾处置能力，导致垃圾污染和风险问题突出，工作十分被动。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明显不足，超标排放情况严重，但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均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于2020年12月28日正式点火投产，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步关闭。目前海口市和澄迈县日产生活垃圾实现全量焚烧、零填埋。海口市制定了《海口市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方案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填埋场具体整改措施，通过加强垃圾堆体修坡整形、做好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管性监测等7项措施对超库容、超负荷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快推进颜春岭垃圾山消纳和生态公园建设，已确定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方案和生态公园设计方案，明确采用好氧快速稳定化+堆体部分开挖

+气膜大棚+垂直帷幕技术+生态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的技术路线。

2.海口市已完成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东西北侧增建钢筋混凝土坝体的加固、堆坡整形、库区周边坝体加固及垃圾堆体膜覆盖工作，有效防止垃圾滑坡，实现雨污分流，并对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并做无害化处理。编制备案《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齐消防设施及设备，2020年开展了2次应急演练。

3.澄迈县委委托第三方编制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并开展跟踪监测。2020年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场界臭气浓度监测4次（每季度1次），周边主要村庄地下水抽样检测1次，土壤监测1次，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有效实施环境监管。每季度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臭气浓度开展1次监测，每年对其周边主要村庄地下水开展1次抽样检测。已完成2020年度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臭气浓度及周边主要村庄地下水监测工作。2021年海口市已完成臭气检测3次，地下水检测5次。

4.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8日正式点火投产。海口市和澄迈县日产生生活垃圾约4000吨，实现全量焚烧、零填埋。

5.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关闭。

6.2021年3月31日，海口市印发了《海口市城乡环境卫生

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7.新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由社会企业自主投资，已完成可研编制，并经咨询单位和评审。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在澄迈县摘牌，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海口市已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二)澄迈县一味追求短期经济利益，擅自调整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地用地性质，并规划批准建成多个住宅小区。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澄迈县已完成老城经济开发区控规编制方案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严格按照规划出让及审批项目，明确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增居住用地供应。

2.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正式点火投产。海口市和澄迈县日产生生活垃圾约4000吨，已实现全量焚烧、零填埋。

3.澄迈县每季度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臭气浓度开展1次监测，对超标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监督整改，已完成2020年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臭气浓度监测工作；成立3个现场检查小组，轮流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站进行监督检查，每半个月开展监督检查1次，并做好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已对该填埋场一起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明显不足，超标排放情况严重，但相应的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均不到位。2018年海南省医疗废物产生量16.14吨/日，但全省现有两家处置中心设计能力合计只有13吨/日，其中海口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能力8吨/日，2018年实际处理约11.2吨/日。

整改时限：2021年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2020年7月9日，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成立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专班。2020年8月4日、10月19日分别召开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专班会议，协调解决屯昌项目用地事项、调度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度。

2. 三亚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投产，日处置能力10吨；屯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于2021年3月30日点火试运营，日处置能力20吨。

3. 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日常监管，我省已对海南益丰达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三亚宝齐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加强监管，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检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市县落实问题整改。2020年10月27日，三

亚宝齐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已停止运营；11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同意海南益丰达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焚烧业务的函》，该公司已停止运营。海口市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海口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关污染排放物进行检测，同时每季度对该处置中心开展1次规范化管理检查指导工作。三亚市指导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督促企业逐项落实各项医疗废物处置要求。澄迈县每半年对海口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开展1次废气监督性监测，每年开展1次烟气有关污染物监测和周边土壤监测，跟踪主要监测项目变化情况。

4. 2020年10月26日，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等10个单位联合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布局，部署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个单位开展全省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督导工作，对各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中心及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在医疗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置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等环节进行督查。2020年11月底至12月初，省生态环境厅3次安排工作组赴三亚市、屯昌县现场检查督促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四）第一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海南省应于2018年6月前出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但截至此次督察，方案仍未审定发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敷衍应对，对海南省督察整改方案不细化、不分解，在推进整改时不作为、慢作为。针对群众高度关注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省生态环境厅于2018年3月至5月先后三次致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希望加快编制专项规划，以便有关项目能够尽快落地，缓解垃圾围城围岛问题，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然不紧不慢，专项规划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正式印发实施。由于规划工作滞后，导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滞后，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缺口已从2017年约3000吨/日，扩大到当前约4500吨/日。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2020年9月30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海南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各市县组织实施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包括建设规模和建设时限，并提出项目的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2.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东方市、屯昌县等市县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全部点火运营，全省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7900吨/日。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办法》，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内容；出台《海南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实施方案》《海南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引（试行）》，指导市县按照“一处一档”要求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省120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经全部完成整治。

（五）全省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环境问题突出，在用15座垃圾填埋场有13座超库容或超负荷运行；由于垃圾填埋量远超设计规模，渗滤液污染问题十分普遍。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东方市、屯昌县等7个市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已完成建设。海口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已于2020年5月已完工运行，处理能力达2500吨/日，实现垃圾渗滤液全量收集处理。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增容项目共建有两条渗滤液处理线，一号线（处理能力350吨/日）于2021年1月27日投入使用，二号线（处理能力350吨/日）正在安装调试。儋州市于2020年10月23日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500吨/日。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二期）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于2021年2月

10日投产，设计处理能力240吨/日，现已调试出水但尚未实现满负荷运行，每天处理渗滤液约10吨。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于2020年12月28日投入运营，日处理量设计能力达450吨/日。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吨/日，2020年11月20日建成正式生产，处理渗滤液约140吨/日。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量设计能力300吨/日，于2020年8月25日开始调试，已投入正常使用。

2. 各市县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严格按照要求对填埋场库区进行覆膜，减少渗滤液产生量。截至2020年底，全省16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关停，不再接受新增生活垃圾处理，并全部进行覆膜，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省填埋场及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调研，印发《关于我省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函》，指导各市县针对指出问题制定“一场一策”方案，并要求逐项整改到位。

4. 各市县针对本地区超库容或超负荷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环境管理并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应对措施。截至2020年底，7个在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建成投产，全省16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停止使用。

5. 各市县建立了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填

埋场运营监管和填埋场周边环境监测，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偷排渗排、非法转移处置渗滤液等违法违规行为。

海口市委托第三方加强对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监管工作，同时加强周边土壤、地下水和臭气定期监测，严格杜绝偷排漏排渗滤液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以来已完成臭气检测3次、地下水检测5次；三亚市2021年以来开展2次执法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儋州市已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列入抽查范围，按季度进行堆积摇号例行检查；文昌市严格执法监管，加强对文昌生活垃圾焚烧厂（一期）环境执法检查，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联网至环保部门实行24小时监控；琼海市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派出城乡督查组对12座“原位封场”非正规垃圾堆放场进行巡查，阴雨天气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各堆放场管理到位；万宁市2021年已经开展2次垃圾填埋场执法检查，未发现有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和偷排渗排渗滤液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其他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帮扶指导整改；东方市不定期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抽查，同时将转运站的渗滤液转移台账与垃圾填埋场入库台账进行核对，并加强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监管，2020年以来共出动15车次、36人次，对发现违规倾倒垃圾、偷排渗滤液的行为立案处罚，共罚款27万元；临高县成立巡查打击工作小队，不定时对10座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偷排

渗排、非法转移处置渗滤液等违法违规行为；定安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未发现偷排渗排、非法转移处置渗滤液等违法违规行为；澄迈县成立3个现场检查小组，每半个月开展监督检查1次，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六）万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大量渗滤液在雨季从雨水沟溢流环境，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万宁市垃圾填埋场库区已新建两座抽排井，将渗滤液截流收集引入渗滤液调节池处理。已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覆膜全覆盖，防止雨水渗入和渗滤液外溢。截至2021年6月两套渗滤液处理设备渗滤液处理能力已达到150吨/日以上。

2. 万宁市已于2019年12月3日起转运部分生活垃圾到陵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2020年12月30日停止使用，新增生活垃圾分别运往琼海市、陵水县等周边市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3. 万宁市已于2020年3月和6月在政府网站公开垃圾填埋场废气检测报告；2020年5月公开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水检测报告；2020年9月在政府网公开垃圾填埋场废气检测报告。后续将继续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公开

相关信息。

（七）定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超处理能力一倍多，渗滤液多次外溢污染环境，但当地无动于衷，直至2018年10月才正式启动渗滤液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定安县强化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并加强库区防渗膜日覆盖，严控作业面积。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于2020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处理量100吨/日，渗滤液处理能力已达到日产日消要求，出水水质已达标。已在调节池下游建设应急储存池收集渗滤液和挡水坝，防止渗滤液溢流外环境。

2. 定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一库区封场工程已于2020年7月20日竣工验收，并完成了生态修复工作。

3. 根据海南省垃圾处理规划调整方案，定安县已将新增的生活垃圾运往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八）昌江县应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的30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虽于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行，但因故障不断一直未形成稳定的处理能力，2019年6月彻底停产改造。在此情况下，昌江县不是按照省政府协调意见主动对接有关县市承接其生活垃圾处置；而是擅自启用已超库容并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昌江县已开展陈腐垃圾筛分处理，逐步减少现有垃圾和渗滤液存量。已筛分垃圾30100吨，其中筛分出腐土9300吨，占比30.9%，已运9147吨；产生轻物质打包块16856吨，占比56%，已运8626吨；产生惰性物质3251吨，占比10.8%；产生可回收物金属、玻璃瓶等约211吨，占比0.7%；挥发物约482吨，占比1.6%。

2. 昌江县已对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下达了《终止特许经营权和承担违约责任通知书》，计划通过行政决定方式解决法定解除特许经营权问题。

3.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厂服务范围方案》要求，昌江县从2020年10月17日起运输生活垃圾到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 昌江县已完成原渗滤液处理站老化设备更换工作，并在填埋场增设一套80吨/日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

5. 《昌江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方案》经昌江县人民政府十五届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厂服务范围方案》调整要求，自2020年10月17日起运输部分生活垃圾到东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待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达到一定规模后，引进企业重新改造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

## 五、生态破坏问题

（一）重开发、轻保护情况仍然较为常见。原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6 月提出的石料保障方案中，将乐东县马鞍岭、昌江县叉河三狮岭两个违法石料采矿项目调整为矿山恢复治理工程，以恢复治理为名，行矿山开采之实。调整后，企业恢复治理方案采剥石料量与原采矿权允许采量基本一致，且未按要求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已指导乐东县、昌江县针对马鞍岭矿山、叉河三狮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别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倒排工期、明确内容和时限及各方责任。乐东县、昌江县已完成施工方案和计划制定工作。

2. 马鞍岭矿山治理 I 期已进场施工，完成治理面积 110 亩。马鞍岭矿山治理 II 期已完成立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计划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3. 昌江县已制定《昌江县叉河镇三狮岭 V2 建筑用花岗岩石料矿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于 2020 年底完成项目可研、立项、评审、招投标等工作。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了三狮岭 V2 进场、加工区设备拆迁处置等工作。场地、道路平整已完成，挖穴完成量 80%、苗圃地堆肥堆土完成量 80%、苗床铺设完毕，洞穴回填种植土 80%，管道敷设 50%，植树量 20%，种草面积完成 30%。



4. 乐东县已拆除尖峰镇岭头马鞍岭石场内的生产、加工设备，组织执法队伍定期对该石场进行巡查，2020年开展巡查28次，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昌江县印发了《关于印发〈矿山治理修复驻点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对三狮岭违法采矿、取土以及生态修复等进行巡查和严格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2020年8月以来共巡查监督23次。

5.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加强调研指导，督导相关市县落实矿山治理修复，组织3个检查验收组全面检查各市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督导完成矿山问题排查、编制整改措施，责令停产整改矿山26家，全面推进全省矿山整治。先后印发《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紧落实矿山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督导市县制定“一矿一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推进加快矿山整治修复。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全面从严矿业权审批监管，加快关停老小散矿山，加强执法监管，加快推进矿山治理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成立调研督导组，深入重点矿区调研督导，推动问题矿山整改。

6. 昌江县叉河三狮岭采矿项目企业主体因涉黑无法履行矿山恢复治理义务，涉黑资产已拍卖没收，已委托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该矿区开采现状边界没有超出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现已由县财政资金垫资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乐东县已组织编制马鞍岭矿山生态环境损害

评估，作为后续追诉的依据。

（二）东方市好德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是第一轮督察交办案件，但东方市对此整改不力，只见停产通知，未见整改落实，企业实际长期野蛮开采，甚至顶风新建生产设施，生态破坏严重。此次督察时，群众再次举报，东方市一边声称该企业“相关证件、手续齐全”，一边又不分青红皂白地要求企业立即停产停运，平时不作为、急时乱作为。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东方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于2019年9月完成问题石场废旧生产线等设备设施的强制拆除工作。通过拆除矿山厂区内陈旧设备、报废零件和材料等设备设施，对场地进行平整后植树复绿，优化了矿区布局，改变矿区布局不合理、堆场凌乱的问题。东方市纪委监委就好德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成立了调查组，对该事件中可能存在的干部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保护伞”，以及企业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已立案3件6人，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移送2人。

2. 东方市已拆除清理好德实业有限公司不符合环保要求的14条生产线以及老旧设备、违规新建生产设施，解决了问题矿山布局混乱等问题。

3. 好德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已采取人工栽种苗木等治理修复措施对问题石场进行治理，在矿区采坑底板、边坡、台阶平台共计栽种苗木 2 万余株，矿山复绿面积 380 亩，占整个矿证面积（312 亩）的 121%。采石场的 CK1、CK3、CK4 三个采口高陡边坡的喷播复绿面积已达 9 万平方米，效果良好。同时，好德实业有限公司已投入 600 万元，对 033 乡道短草村约 3 公里的路段进行修复改造。

4. 东方市将继续按照《好德石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快问题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度，并对生态修复治理情况开展评估，确保好德石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2020 年 12 月 26 日已组织海南省地质局有关水工环、地质方面的专家对好德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整改任务进行阶段性验收。

（三）一些地方在处理群众举报时态度敷衍，甚至虚假承诺。第一轮督察时，群众举报屯昌县胜万石场水洗石粉废水直排问题，当地政府未经深入调查即声称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并销号办结。但 2019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暗查发现，该石场仍未整改到位，水洗废水通过沟渠排入附近河流，形成“牛奶河”。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屯昌县制定了《屯昌县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建农场胜万采石场“牛奶河”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加快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 2020 年底前，胜万石场已完成整改验收，并达到整改目标。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胜万石场及南蓬河共 6 个监测断面进行了 3 次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胜万石场排水口悬浮物指数值为 4-11mg/L，未超过南蓬河悬浮物指数值 15-16mg/L，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屯昌县已将胜万石场出水口（1 个监测断面）、南蓬河（4 个监测断面）以及椰子园水塘（1 个监测断面）等 6 个监测断面列入 2020 年河长制地表水监测方案内容，每月开展 1 次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数据。2020 年屯昌县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胜万石场及南蓬河共 6 个监测断面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四）陵水县在水资源供求矛盾十分突出、自然岸线和沿海防护林被严重挤占的情况下，仍在海岸带盲目布局大量地产及高耗水旅游项目。2019 年以来，在不利气象条件叠加影响下，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持续激化。督察发现，黎安镇碧桂园君悦海和合景汀澜海岸两个小区周边就有 4 口水井私自开采地下水，用于建设和绿化；黎安镇面积约 1285 亩的沿

海防护林枯死约 60%，死亡 12.6 万株。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严格执行《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印发《陵水黎族自治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方案》，完成了双评估、双评价、乡村振兴和生态修复在内的六个专题研究和规划说明书（规划大纲）的编制工作，并对各规划要素（产业用地、五网设施、建设用地安排和生态修复项目等）进行校正和补充更新。陵水县已初步明确“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划定的第一轮方案，正在优化完善“三线”划定方案。

2. 陵水县制定印发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拆除黎安镇碧桂园君悦海和合景汀澜海岸私自开采地下水的 4 口水井，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3. 陵水县已完成沿海防护林调查摸底，形成了调查报告，编制完成生态修复作业设计方案。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改造海防林 286 亩，正在整改推进 233 亩。

4.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18 个相关市县完成了地下水整改的核查登记工作，并组织地下水取用水户登录系统平台，在线登记填报基础信息，全面摸清地下水现状。依据核查登

记结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了问题台账，明确了整改措施，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在调整海水养殖结构、解决养殖污染工作中，上下推诿观望情况十分突出。省农业农村厅靠前组织缺位，省一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出台滞后，却要求市县政府先行编制规划，对各地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工作不指导、不把关，导致一些市县禁养区划定错漏百出，有的将大量塘埂划入禁养区，而相应的养殖塘面却未列入。与此同时，一些市县一味等待省级部门统筹指导，普遍处于观望状态。琼海市是海水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却未将相关工作纳入市本级整改方案，直至督察反馈一年后才组织排查，全市禁养区内共有海水养殖面积约 6000 亩，截至此次督察时仅清退 973 亩。2018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不降反升，达到 2.17 万公顷，不仅明显突破海南省明确的 1.8 万公顷控制目标，而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滩涂养殖面积较 2016 年增长 55.9%，高污染的高位池养殖面积较 2016 年增长 57.7%。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和禁养区清退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织各

市县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自查和修编工作，解决市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出现盲目扩大和减小禁养区的情况。已成立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技术指导组，研究及明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和分区划定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市县的指导。海口、儋州、文昌、琼海和万宁等市县已分别印发修编后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东方市、澄迈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昌江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正在征求意见，临高县、陵水县已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初稿正在完善中。

2. 待各市县规划修编和整治方案完成后，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2020 年水产养殖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全省方案。

3. 截至 2021 年 5 月，根据有关规划全省水产养殖禁养区应退面积 11.7 万亩，已清退 10.77 万亩，清退完成率达到 92%。其中海水养殖禁养区总面积 3.74 万亩，已清退 3.41 万亩，清退率 91.36%。其中，三亚、琼海、五指山、陵水、乐东、昌江、白沙等市县已完成全部禁养区的清退任务，其他市县清退率均超过 2020 年清退率 60% 的年度目标。

4. 省农业农村厅正在组织编制“十四五”期间全省渔业发展相关规划，按照海南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总思路，积极谋划现代海洋渔业“十四五”发展，推动海洋渔业产业实现“四大转变”，即推动渔业由捕捞

为主向养殖为主转变、由近海养殖向外海养殖转变、由近海捕捞向深远海捕捞转变，由粗放的渔业生产向渔业全产业链模式转变。出台《海南省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海南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布局规划（2019—2025）》《海南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9—2025）》《关于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海南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合理水产养殖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2020年，我省有7家养殖企业通过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新增深水网箱465口。

5. 沿海市县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制度，按照《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全面规范水产养殖项目的环评管理。已对符合规划要求以及落实环保措施的养殖场核发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证，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开展尾水处理工作，不搞“一律停产、停业”等“一刀切”行为，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查处尾水超标排放行为。

海口市制定了《海口市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方案》《海口市水产养殖尾水专项执法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三亚市出台了《三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严格按照《海南省陆域水产养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规范审批水产养殖项目；儋州市指导符合规划养殖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研究起草《儋



州市 2021—2022 年水产养殖分类整治方案（审议稿）》，明确限养区、养殖区排放标准，整改时限等，进一步加强海水养殖排放治理工作；文昌市共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26 本，开展了新一轮的尾水治理工作；琼海市向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户）发放养殖证 7 本，已有 140 余户养殖户自行建成了简易尾水处理设施；万宁市完成 206 个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口调查、监测工作，建立了《万宁市海水养殖场尾水排放口统计台账（动态）》；东方市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水产养殖建设环评准入以及环保措施管控要求，对符合规划要求以及落实环保措施的养殖场核发水域滩涂规划养殖证；临高县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2020 年已办理 1 宗养殖场，指导海水养殖场尾水设施升级改造；澄迈县全面开展海水养殖项目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全县海水养殖，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澄迈县水产养殖（海水）尾水处理技术方案》，指导水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开展尾水处理工作；陵水县引导符合要求的 2 家水产养殖企业自行投资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乐东县出台《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暂行办法》，规范水产养殖发证管理，已向 2 家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场发放许可证书。

## 六、水污染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问题

（一）省水务厅在组织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时，既不进行任务分解，也不细化年度目标，对地方

上报的数据只简单汇总，不核实、不检查，汇总上报的多项数据与实际不符，全省生活污水管网依旧底数不清。督察组抽查 2018 年全省新建管网情况发现，儋州市上报 12.1 公里，实为 3.1 公里；昌江县上报 3.1 公里，实为 0.6 公里。整改方案要求 2018 年底儋州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 4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实际仅建成 2 万吨/日，但仍公示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省水务厅印发《关于开展城镇排水管网排查工作的通知》，制定出台《海南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数据上报管理规定》，明确有关统计标准，牵头组织市县检查、核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各市县已按要求上报管网底数。

2. 省水务厅针对市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上报不实问题，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海南省水务厅关于督促整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上报不实问题的函》，督促儋州市、昌江县就问题自查自纠，推进整改。儋州市、昌江县已完成自查自纠及问题整改，省水务厅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8 日分别组织对昌江县、儋州市上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 省水务厅建立了月调度、月通报制度，不定期向市县政府通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情况，传导整改压力。2020 年以来两次集中约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滞后的市县

水务局（中心）主要负责人，通过加大指导力度、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开展督办约谈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相关市县从严从实完成问题整改。

（二）督察组随机抽查乐东县中和龙沐湾、君海湾、天福雅苑，陵水县清水湾碧桂园等大中型小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均不能按环评要求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大量污水直排环境。其中，乐东县君海湾小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422毫克/升；为应付督察，小区以自来水代替中水回用，弄虚作假，企图掩盖污水长期直排的事实。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乐东县对龙沐湾、君海湾、天福雅苑等小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有关问题开展了调查，经核实，君海湾小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外排废水造假违法行为，乐东县已对其进行处罚。中和龙沐湾小区一体化污水设备正常运转，未见有违法行为，天福雅苑小区因未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求被乐东县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正在进行司法程序。陵水县相关部门多次对碧桂园小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对海南陵水碧桂园润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偷排水污染物案进行了立案查处，有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2. 乐东县君海湾加装了一体化污水设备，中和龙沐湾小区一体化污水设备正常运行，均能满足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需

求。天福雅苑由于正在走司法程序，案件跟进中，尚未解决污水直排和污水处理。陵水县共排查出有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企业共 22 家，其中有污水处理设施但运行不正常的共 14 家，无污水处理设施的共 8 家。已对 8 家下发整改通知，2 家开展立案调查。

3. 乐东县已全面开展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摸底工作，并组织人员完成了全县 12 个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初步排查，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并制作检查统计表，随机抽查君海湾治理污水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对其废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中和龙沐湾一体化污水设备运行正常，完成小区日常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其余继续加强巡查监管。陵水县已印发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小区、酒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方案》，并根据方案清单名录逐一进行排查。对周边有市政管网的小区酒店要求其进行管网改造，将小区内雨水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相结合；对周边无市政管网的，未能满足并网条件的，要求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监测达标排放；对有污水处理设施但运行不正常的，执法部门进行调查记录处罚后，要求其立即整改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并定期监测达标排放；对无污水处理设施的，执法部门已下发整改通知书共 8 家，立案调查 2 家。

（三）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工作不力，敷衍应对。昌江县纳入城镇内河（湖）监测的 3 条河流全部为重度污染。

按照省政府要求昌江县应对流经县城的东海河和保梅河进行治理，并于2018年底前消除劣V类水体，但至督察时仍未编制整治方案，工作严重滞后，25个城区排污口无一完成整治任务，东海河和保梅河水质仍为劣V类。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基本完成，加快推进中

1. 昌江县启动了东海河、保梅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保梅河沿河布置的污水管道已接入污水处理主管网，三个排量较大的排污口已进行截流并网，东海河沿线管网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截至2021年6月东海河、保梅河25个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海尾镇政府委托设计单位完成编制三联村河应急疏浚方案，每月组织人员对三联村河水生植物进行清理。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东海河、保梅河、三联村河水质基本达到管理要求。

2. 各市县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偷排漏排、非法采砂、非法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加强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污染水体治理。2020年监测的全省92个城镇内河湖水质断面中，89个已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96.7%，较2018年4月提升43.4%。

3. 加强城镇内河湖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已将城镇内河湖治理工作纳入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每年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市县。一是及时对水质超标的水体进行预警，2020年

对城镇内河湖水质不达标海口市、三亚市、昌江县、乐东县等市县预警16次，要求市县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不断改善城镇内河湖水质。二是开展现场指导帮扶和督办，对琼海市、昌江县、海口市、三亚市、定安市、乐东县等市县城镇内河湖治理工作进行现场督办指导。三是每月定期对全省污染水体采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各市县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

（四）省水务厅要求昌江县2018年开工建设6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但截至督察时仍有5座未开工；2018年上报建成的3.1公里污水管网，实际为0.6公里，由于县城大片区域未建污水管网，导致污水处理厂“清水进清水出”，2018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仅59毫克/升。督察还发现，石碌河南岸常住人口超万人，但污水长期直排石碌河；常住人口超万人的海尾镇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昌江县乌烈镇、海尾镇、王下乡3座污水处理厂均已启动建设，其中王下乡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乌烈镇、海尾镇污水厂已完工并实现功能性通水，正在调试。十月田镇和七叉镇污水处理厂已于2020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3月，十月田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为60%，七叉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为

92%。

2. 昌江县已制定县城排水管网改造和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城镇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县城市政污水主干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儋州村、保梅村、石碌河南岸）处的污水收集项目也已开工建设。2021年3月污水处理厂每天平均处理水量约1.69万吨，集中处理率81.9%，COD进水浓度127mg/L。

3. 2020年底，海尾镇区污水管网工程已基本完成，共新建污水主管27公里，接户管34.8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两座。海尾镇污水处理厂已实现功能性通水，正在进行调试。

（五）琼海市双沟溪治理工作严重滞后，直到2018年11月才开展实质性工程施工，此次现场督察时，工程总体进度仅完成约34%，双沟溪水质持续为劣V类。

整改时限：2022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琼海市于2018年底实施了双沟溪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已完成沿线截污、外围截污、清淤、补水、钢坝闸、水生态修复和绿化等工程建设，截至2020年底前，总体工程建设形象进度约100%，完成投资约2.8亿元。根据《2020年11月份海南省重点治理城镇内河（湖）水质状况》数据显示，2020年11月双沟溪水质状况达到消除劣V类水体目标。

2. 琼海市已完成双沟溪两岸排污口调查工作，正在根据

调查结果编制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下一步工作。

3. 针对抽查发现问题，琼海市加快推进双沟溪污水应急处理工作，采取一体化设备和生物处理相结合的处理设施应急处理双沟溪黄塘溪污水处理泵站处污水溢流问题。一体化设备处理已于2021年11月通水试运行，初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生物处理设施已进入了招投标阶段。加快推进琼海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落地，解决双沟溪外围区域管道错接、漏接、堵塞等问题。目前，琼海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由琼海市污水公司担任业主，相应管道疏通修补项目已完成政府项目采购方案编制，审查备案后即可进入实施阶段。加快推进嘉积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竣工，解决好黄塘溪泵站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截止2021年11月，项目总体进度约86.2%，力争2021年底前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抓紧实施琼海市爱华东路以南片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改造工程，解决双沟溪支流勇敢河空白区问题。目前项目已于2021年10月进场施工，项目总体进度约18%，争取2021年底完工投入使用。编制双沟溪补水方案，平衡双沟溪生态流量和农业用水问题。

（六）乐东县纳入城镇内河（湖）监测的2条河流全部为重度污染，但2018年没有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该县黄流、九所两个乡镇常住人口已达13万，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几乎空白，应于2018年底开工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截至督察时仍未启动，大量污水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乐东县佛罗镇佛罗溪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按照治理工作要求，佛罗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同步开工。已完成乐东县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工程（合流制管网改造迎宾南路金龙商务酒店段）和县城污水厂设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升级提标工程建设，并交付使用。

2. 黄流镇污水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39.7%。为应急解决黄流镇通海路沿线收集污水直排入海问题，已实施黄流镇通海路生活污水临时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建成。九所镇污水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及可研批复等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正在评审中。

## 《海南省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 专项督察整改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一、省林业局作为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在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上决心不大、办法不多，一味强调市县主体责任，甚至以缺少资金、整改难度大等理由拖延搪塞，不担当、不作为，不在推动整改任务上下功夫、抓落实，而在调整督察整改方案上花心思、推责任。2018年12月，省林业局向省政府报告，建议调整督察整改方案，对其中涉及自身的9项任务实施简化；在有关部门反对、省政府不予支持的情况下，依然消极应对，导致相关整改任务推进滞后。截至此次督察时，应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的15项整改措施仅完成5项。

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省林业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印发《关于在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中进一步加强林业干部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全省林业各部门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编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学习用书》，涵盖政治理论、领导讲话、政策规定、操作细则等内容，发放全省各县林业部门、公园管理分局、各林区林场保护区等73家单位

300册，作为全省林业系统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知识读本。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组织全省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部署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活动，10月20日至23日，组织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局机关处室的70名领导干部参加“全省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建设自贸港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2021年1月29日，省林业局召开党组班子2020年民主生活会，聚焦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8方面的问题进行查摆，进一步解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三个自觉”不到位、“两山理念”树立不牢、对高标准严要求缺乏充分认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力等问题，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讲政治的重要体现，切实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底线。

2. 省林业局通过编印学习资料、召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办班培训、干部调训等多种形式，在全省林业开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活动，要求全省林业各部门各单位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林问题作为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深入剖析、分析根源，找出结症、汲取教训。印发《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整改措施，成立督察整改工

作领导小组，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3. 省林业局于2020年8月8日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方案》《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报告整改方案》，重新印发涉林整改任务责任分工，细化分解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责任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范围调整申报材料已经省政府同意上报国务院，三亚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已纳入《海南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经省政府同意上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按照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中明确的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范围，已对该保护区内的6个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4.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2020年11月29日，省政府将修改完善后的《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上报国家，省林业局正在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要求，再次对《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在针对自然保护区开展的专项督察中发现，海南省总体管理水平和保护现状与国家法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自然保护区整治修复不力：第一轮督察涉及自然保护区整改任务共 13 项，截至此次督察进驻，仅 2 项达到序时进度；二是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时有发生：第一轮督察后，海南省对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未能举一反三、彻底排查，一些自然保护区内甚至还在顶风违规新建项目；三是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突出：部分自然保护区由于长期管护不力，一些保护对象已岌岌可危。

整改时限：2023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省林业局全面梳理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情况，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处室、责任领导，强力推进整改。督促涉及的市县对照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清单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未达时序进度的，要求重新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确保完成任务。2020年3月份以来，省林业局共开展现场督办33次，发督办函7次。

2. 全面排查全省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2020年4至7月，根据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和广州专员办的要求，省林业局对10个国家级保护区开展违法违规专项检查，并于2020年7月向国家林草局上报了专项检查报告。

3. 省林业局根据《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已提请将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和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费用纳入2021年财政预算，落实预算资金83万。省林业局正在根据整改工作时间节点和项目要求，对比各家单位技术实力以及生态修复工作有关经验等，研究确定具体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中长期规划》工作承担单位。

4. 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确保自然保护地空间精准落地，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已完成编制《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上报国家，《海南省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指导意见》预算资金已经下达。

三、万宁市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不力，在该自然保护区内的日月湾冲浪运动基地侵占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约30亩，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该基地于2017年3月由2层钢结构简易建筑改造扩建，至2018年6月建成竣工，现场督察时正在运营；该基地业主公司还将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12栋烂尾别墅重新装修，作为民宿对外营业。截至此次督察时，保护区内仍存在大量人工设施和旅游公路，共侵占核心区57.43亩，缓冲区447.42亩，实验区135.62亩，青皮林

## 生境破碎化严重。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万宁市已全部拆除日月湾冲浪基地旁边19栋老旧别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完拆除的建筑垃圾，并已恢复造林。

2. 万宁市已聘请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日月湾冲浪基地项目对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正在依据鉴定评估结论开展生态修复。

3. 万宁市已对石梅湾旅游区F道路两端加固限行设施，禁止车辆通行，在石梅湾旅游区E道路两侧设立隔离网，禁止闲人随意进入保护区。拆除了E道路旁边的人行道、凉亭等设施，清理拆除垃圾并恢复造林。完成石梅湾旅游区B、E、F道路对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正在按评估报告结论开展生态修复。

4. 万宁市已完成拆除月岛对面附近横插保护区的巡护硬化道路、游艇码头至杨梅村原硬化道路中属保护区范围内路段的扩大部分、日岛出入硬化道路旁边的渔村6户渔民的房屋、小卖部、日岛出入硬化道路旁边小渔村附近保护区护林点的一栋房屋以及2家海鲜店等建筑物、构筑物，并完成清理拆除的建筑垃圾。

5. 万宁市已对石梅湾游艇码头附近2家海鲜店周边涉及青皮林保护区内的养殖塘开展退塘还林工作，聘请第三方对2

家养殖塘进行逐块实地测量面积，共23口78.3亩，养殖塘已全部拆除完毕。

6. 万宁市已完成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中已收回未复绿的地块开展造林复绿，恢复生态环境。

7. 依法依规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已聘请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日月湾冲浪基地项目对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正在依据鉴定评估结论开展生态修复，落实异地造林地块和造林作业设计，计划2021年上半年完成异地造林。

四、三亚市兰海云天高尔夫球场位于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侵占自然保护区实验区857.34亩，在建设过程中毁坏天然林1588.8亩，既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也无任何审批手续，却虚假上报、隐瞒事实，在多次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中蒙混过关。三亚市对其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敷衍应对，未按要求依法查处。保护区管理站甚至监守自盗，默许纵容，每年收取球场租金45万元，导致球场一直违规经营至2019年6月。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2012年、2015年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对球场处罚金共计2670.7万元。2019年7月16日，已消除高尔夫球场特征，使球场失去营业功能；8月14日，完成球场生态修复植树约323



亩。2020年5月20日，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与三亚兰海云天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协议，至2020年12月底，球场生态修复苗木长势良好。

2. 三亚市依法履行生态修复职责，已支付生态修复总费用2061028.02元，通知三亚兰海云天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缴纳代为履行所需的费用。正在联系技术单位对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造成的生态破坏开展生态损害评估。

3. 三亚市甘什岭自然保护区西北部保护对象（无翼坡垒）分布广泛的区域已纳入《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五、华润九里一期项目317套别墅长期侵占万宁市茄新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南省要求对侵占自然保护区行为严肃查处、整改到位，但万宁市仅要求企业将最后建设的13栋及未出售的20栋别墅改造为旅游客房，对企业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没有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万宁市已拆除九里一期项目中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已开工建设未建完的13套别墅的建筑物、构筑物，并清理完成拆除的建筑垃圾。聘请技术单位编制了九里一期占用林地恢复森林植被实施方案，已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造林，恢复生态。

2. 已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已建成未销售的20套别墅

逐套进行拆除安全性鉴定。依据鉴定结论，依法拆除了与相邻住户拆除安全隐患影响较小的6套别墅，并完成了拆除地块的复绿工作，恢复生态。对拆除造成相邻住户安全隐患影响较大的14套别墅依法没收。

3.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5号），对九里一期项目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已建成并销售的284套别墅进行处置。保留284套别墅，万宁市聘请了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对九里一期项目生态影响评估专题研究报告，与华润公司（项目业主）签订了生态赔偿协议，华润公司的生态赔偿款1779.53万元已缴纳到位。正在落实异地造林地块和造林作业设计，计划2021年上半年完成异地造林工作。

**六、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游艇码头长期占用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但三亚市对该问题只调查、不处理。**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2018年1月5日，三亚市政府约谈了三亚亚龙湾龙溪游艇会有限公司，要求停止瑞吉码头营业。3月7日，三亚市下达通知暂时收回三亚亚龙湾股份开发有限公司亚龙湾游艇会《港口经营许可证》。2018年12月，针对瑞吉码头落实“双暂

停”不彻底问题，三亚市组织海洋、交通、海事、边防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并对亚龙湾游艇会进行行政处罚。2019年1月，三亚市采取封闭港池口门、增设监控设备和安排保安人员等强化措施，确保了“双暂停”落实到位。

2. 三亚市已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瑞吉酒店二期游艇码头拆除工作。

3. 经比选确定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所作为亚龙湾清梅河口珊瑚礁修复工作技术单位。2021年4月27日，三亚市召开会议审议项目拆除工程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修复方案及海洋水文环境分析与海岸防护建议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4. 已完成地质勘测、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招标、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获批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拆除工作。

**七、2017年后位于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西岛旅游区还未批先建2座临时码头。**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2019年2月26日，三亚市天涯区生态环境局对三亚西岛景区游客码头及潜水平台改造项目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三亚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三

亚西岛景区游客码头及潜水平台改造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 1030660.4 元。三亚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全额缴纳罚款。2019 年 11 月 1 日，三亚海警局就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冬季码头、夏季码头、娱乐码头存在超出原批准范围非法占用海域 0.0245 公顷和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面积 0.2359 公顷事宜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03837.00 元的行政处罚，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缴纳罚款。2020 年 8 月 7 日，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开始动工自行拆除西岛冬、夏季码头超出审批部分，于 9 月 3 日完成违建部分的拆除工作。10 月 26 日，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配套透水构筑物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亚海警局于 11 月 16 日结案。12 月 24 日，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提交海域使用权续用申请，12 月 27 日，三亚市政府批复同意续用海域。

2. 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渔业科学院编制了《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2021 年 1 月 19 日，已签订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费三方监管协

议。

3. 针对抽查发现问题，三亚市制定《西岛 2 座临时码头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21 年 9 月 18 日，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已批复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配套透水构筑物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召开三亚西岛海洋文化旅游区项目《海域价格评估报告》专家评估会，编制单位已完成海域价格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 21 日，三亚市政务中心已收到三亚西岛大洲旅业有限公司提交的用海申请，10 月 27 日三亚市政府已批复；目前已报国家配发海域管理号，国家正在审核。

4. 进一步加快生态修复工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已完成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项目总计构建珊瑚苗圃 90 座，培育珊瑚种苗 4800 株。总计底播移植珊瑚 8221 株，其中铆钉法底播移植珊瑚 8139 株，生物礁法底播移植珊瑚 82 株。苗圃剩余珊瑚断枝 2300 株。

**八、陵水县新村—黎安海草床特别保护区、海水养殖禁养区内尚有 3600 余亩重污染高位池未清理到位。**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陵水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水产养殖禁养区清退和新村、黎安港渔排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赴潟湖周边禁养区养殖池现场开展调研，统筹推进

养殖池的清退工作。一是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退台账。全面摸排查实潟湖周边禁养区高位池海水养殖状况，核准底数，共排查出 7788 亩禁养区内的高位池养殖场。按照“一户一档”标准，及时建立、更新清退台账。二是实行“挂图作战”，按时完成清退。绘制海水养殖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设施清退整治分区作战图，明确清退范围、期限，扎实推进禁养区内的养殖退养、设施清除等工作。三是严格测量评估，落实合理补偿。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高位池及其附属物等进行评估并补偿给养殖户。四是严格执法监管，确保整治成效。乡镇和行政执法部门对已清退的禁养区高位池加强巡查，严厉查处禁养区养殖等违规行为，防止非法养殖“新增、回流、迁移”等反弹现象，巩固海水养殖清退整治成效。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前，陵水县海水养殖禁养区内高位池已全部清理完成。

2. 陵水县已委托国家林草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新村潟湖东侧的黎安镇大墩村、后岭村已完成退塘还湿补偿的 1000 亩池塘进行了湿地还林工作初步设计，现已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全面调查摸排新村港、黎安港两潟湖红线范围内现有养殖区的面积，做好生态修复工作规划，推进新村港、黎安港退塘还林（湿）工程规划相关工作。

**九、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被地产项目蚕食破坏。**2016 年以来，富力红树湾项目填海侵占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 92 亩，至督察之日未恢复原状。2019 年 4 月，该公司继续在自然保护区填海建设，影响潮水交换，致使自然保护区内 9.69 亩、1582 株红树林枯死。澄迈县不从加强红树林保护上下功夫，却在撤销自然保护区、减少自然保护区面积上花力气。2015 年以来，该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申请撤销、调整自然保护区，为项目开发“量身打造”方案。在申请调整方案未获批准的情况下，2017 年还另辟蹊径，将有关调整方案纳入《澄迈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并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省政府批准，拟将项目填海侵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部分区域，调整为农用地和旅游建设用地。

整改时限：2022 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2019 年 5 月，澄迈县已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修复方案和花场湾红树林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完成保护区核心区 92 亩填土受损区域和 9.69 亩红树林损坏斑块修复工作。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红树林保护区规划工作，完成编制《海南省澄迈县花场湾红树县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海南省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明确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为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印发《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围塘（养殖塘）清退工作方案》，启动退塘还林还湿工作，对已补偿过和未补偿过的围塘（养殖塘）进行

调查统计和登记。

2. 结合《海南省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启动核心区多规合一调整方案，恢复核心区林地用地性质，并纳入“多规合一”生态红线范围管控。一是结合《海南省澄迈县花场湾富力A-03地块生态修复方案》，澄迈县于2020年7月制定了《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整改方案》，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备案。二是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于2020年启动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已将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省政府已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上报国务院审查待批复。

3. 澄迈县已聘请专业环境资源损害类评估机构出具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生态损害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已完成专家论证，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追缴工作。

4. 澄迈县已设立了红树林管理中心，从全县调剂14名编制，落实专门办公场所、配齐办公设备，提供专项工作经费，专门负责管护澄迈境内的红树林资源，为保护和管理好红树林及湿地资源提供组织保障。使用视频实时监控和无人机监测，对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点红树林斑块区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以高科技手段补齐日常巡逻、监控的短板。对花场湾红树林保护区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并



认真做好“钉钉”管理和巡查台账。

十、琼海市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 5333 公顷，实际管理面积仅 4464 公顷，长期以来无总体规划，无功能区划。2017、2018 两年国家“绿盾行动”指出保护区存在万泉湖度假区、加略水电站等违规项目，但琼海市始终没有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寄希望于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原琼海市国土资源局虽于 2017 年 11 月对万泉湖度假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不跟踪、不落实。加略水电站自 2008 年建成投运至督察之日，一直没有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导致引水区域部分溪流断流。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我省开展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编制完成，省林业局正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要求，对《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2. 琼海市2020年8月21日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细化了

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已责令万泉湖旅游公司停止对外经营活动，保护区内的客房、餐厅、游艇已停止运营，并拆除了相关宣传标识和标牌，注销了万泉湖公司客房、餐厅、游艇的经营权。

3. 琼海加略水电站已安装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4. 海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设立官寮坡护林防火站、加略护林防火站、牛路岭护林防火站三个护林防火站对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护，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并且制作巡查记录。

十一、2018年下半年，乐东县佳西省级自然保护区违规新建牛蛙养殖基地，侵占自然保护区实验区77亩，并筑坝截流自然保护区内红水河水用于养殖，养殖尾水直排，导致红水河水质由II类急剧恶化为劣V类。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 经现场核实，“多规合一”调整后，违规新建的牛蛙养殖项目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林地保护等级为三级保护林地，该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该养殖场违规新建牛蛙养殖基地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乐东县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规定，拆除了该养殖项目，并全部恢复植被。

2. 2020年8月31日挂牌成立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国家公园执法大队，加强了自然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和管控力度。

3. 乐东县已将红水河水质监测纳入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水质专项监测。根据最新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该地块红水河水质已恢复至III类标准。

十二、截至2019年7月，海南省50个自然保护区中仍有22个未进行三区划分，11个批建面积与管护面积不符，特别是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实际管护面积远未达批复要求。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严重缺位，大多形同虚设，海口永兴鸟类自然保护区、文昌名人山鸟类自然保护区等都未按要求实施保护，名存实亡。

整改时限：2021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2020年11月29日，省政府已将修改完善后的《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上报国家。省林业局正在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458号）要求，再次对《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方案》预算资金已经下达，下一步将按程序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编制《海南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方案》。

3. 省林业局已将海口永兴鸟类、文昌名人山鸟类自然保护区纳入《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纳入海南省生态红线。

十三、原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主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的3项海洋型自然保护区整治任务无一完成。应于2018年年底完成的三亚珊瑚礁、临高白蝶贝、文昌麒麟菜3个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白蝶贝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以及应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的麒麟菜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截至此次督察时均未完成。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省林业局已编制完成白蝶贝、麒麟菜2个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经省政府审批；编制完成白蝶贝、麒麟菜2个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并按程序印发实施；编制完成三亚珊瑚礁保护区总体规划上报国家林草局；大洲岛保护区已设置生态保护宣传牌，已开展金丝燕监测等工作。

2. 省林业局制定了白蝶贝、麒麟菜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方案，已下达2021年度白蝶贝、麒麟菜生态修复预算资金600万元，下一步将按程序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编制《海南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方案》。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案件 问责结果总体情况报告

2020年5月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向我省移交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要求组织认真调查，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问责结果总体情况纳入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作为督察整改内容一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并应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问责工作，要求严肃、精准、有效地实施问责，对中央督察组交办案件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调查处理。海南省纪委监委迅速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工作方案》，对责任追究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提出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上报党中央、国务院，作为《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附件印发。按照工作部署，海南省纪委监委组成5个调查组，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开展了问责调查，形成问责调查报告，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2021年2月，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对第二轮中央生

态环保督察移交的 5 个责任追究问题实施追责问责。据问责调查情况，责令省林业局和昌江县委县政府、澄迈县委县政府，以及三亚市、万宁市、东方市、乐东县政府等单位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对 57 名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其中厅级干部 17 人、处级干部 23 人、科级及以下干部 1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诫勉 6 人、其他处理 24 人。